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6090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瑪麗、洪昭成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識別相對人洪瑪麗身分之釋明文件（如工作證、居留證、護照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